仪器购置合同

卖方:高特威尔科学仪器(青岛)有限公司

买方: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交货期

签订时间: 2019 年 07 月 17 日

合同编号:GTSH-20190717-101

合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肆万元整 DIN 磨耗试验机 产品名称 规格书) GT-7012-D (规格详见附件产品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 40000.00 单价 ¥ 40000.00 人民币小写 公司 收到定金后50 ¥ 40000.00 工作日 公公期 ->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电话、邮件或传真等信息 24 小时内给予答 .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提供与质保期一样及时的服务给买方,有偿收取适当的服务费及相关零配件成本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按制造厂的相关标准生产,质量保证期为仪器到买方处安装调试完毕

层A, 交货方式、地点:由卖方安排货运到买方指定的国内仪器使用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底 B 卧

地产生搬运、运输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四、运费:由卖方承担到买方指定仪器国内使用所在地工厂或者公司门口的运输费用,若在买方指定仪器使用所在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仪器使用坚实包装物。使用木箱等包装物坚实包装,包装物请买方保留半年再自行处理。 **买方需协助事宜**:仪器物流到货后协助卸货接收仪器,买方需提供实验室所需条件如电源等相关条件。

七、验收标准及验收期限:

- 视为验收合格基准,验收单自买方人员签字后生效。 1)验收标准:买,卖双方按照签订的合同对仪器进行逐台验收。"到货机台及配件数量与合同一致、讲解完毕"
- 收合格。 期限内,相关仪器存在质量问题或买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买、卖双方需有书面推迟验收期限的协议,否则视为验 2)验收期限:自仪器到货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天内为验收期限(以时间先到为准) 如在验收 收合格。 <u>若机台安装调试一切正常、满足验收基准,验收期限内如买方不书面通知卖方验收结果,则自动视为验</u>
- >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根据合同要求并按随机装箱单供应,
- 款以电汇/现金方式支付,卖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卖方收到全款后给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的抬头应为 **九、结算方式及付款义务**: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总货款金额的 30%作为定金_,卖方在按照合同规定 不能付清货款,卖方有权利对该签署合同项下的仪器进行抵押,并对该欠货款及相关费用享有优先债权。 前款的最后期限为合同上约定的交货期限。如因买方没有按期付款导致延期交货,责任由买方承担。如因买方逾期 签署合同的买方单位名称。如卖方已备好货,但买方不具备交货条件需要协商卖方延期交货者,买方支付卖方货 期限备好货的前一周通知买方再支付总货款金额的 70%作为货前款(卖方收到买方 100%货款后安排发货)。 货
- 方确认已收货,否则,物流公司的发货面单即作为买方签收的依据。 则视为自动默认已签收,物流公司的发货面单即作为买方签收的依据。买方有义务在合同交货期满三个月内向卖 为到货依据。如买方不需要到货后安装调试服务,则自托运面单上注明的发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未提出异议, **十、收到货物签收依据**:货物以物流公司向托运方出具的发货面单作为已出货的依据,到货以买方的服务签收单
- **免责声明**:买方签收之前务必确认外包装箱是否损坏。若发现外包装箱破损的,一律拒签,同时要打电话

CINA MATERIAL SCIO

箱有明显的破损,买方不做沟通确认而随意签收,导致仪器损失无法向物流公司追责的,相关损失由买方承担。 通知卖方,以便卖方与物流公司沟通追偿事宜。若包装箱损坏比较轻微,可以在签收单上写上"异常签收"。签 收后应尽快拆箱检查仪器是否损坏,发现确实有问题,应该在签收 4 个小时内反馈给货运公司。若仪器到货时木

- 货物所有权转移:此合同仪器的所有权从货款付清之日起转移至买方。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诉至卖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 山山 其他约定事项:卖方在货到时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方壹份,卖方壹份。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盖草后生效。

七

单位名称 (章):高特威尔科学仪器(青岛)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卢臬

传真:021-52060810

电话:13817362896

管理中心电话, 0532-85934956

总部监督邮箱:jiandu@goodtechwill.com

附 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华海市浙江区洋华路471号10号楼底层A、 :: 本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

委托代 张桂 女士 合同专用章

电话:18917195395

保证人

电邮:zhang-gui@otsukac.com.cn

野件一 **深中信息**:

公司名称:高特威尔科学仪器(青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号:532907003910326

1901 100- 125

产品规格书: GT-7012-D DIN 磨耗试验机

1 机台名称: DIN 磨耗试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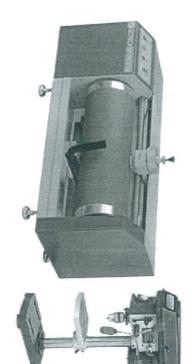
2 机台型号: GT-7012-D

3 机台说明:

本机适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磨耗测试, 具有高效能、 良好再现性并且操作容易。

4 参考标准: BS-903、GB/T 9867、ISO-4649、JIS-K6264、SATRA TM174、ASTM-D5963、QB/T 2884-2007、 ISO 20871:2001, BS EN 12770:2000

5 机台外观:(此图为参考,清以实际机台为准!)



6 技术参数:

> 试料直径: 16mm 厚度至少 6mm

➤ 滚筒直径: (150±0.2) mm

➤ 滚筒速度: 40±1rpm

▶ 磨耗距离: (40±0.2) m 或 (20±0.2) m

> 横向前进滚筒总圈数: 84

> 试料夹具横向距离: 4.2mm/转

》 试料夹具荷重: 2.5N

7 仪器结构说明:

- V 本机包括主机框架、驱动系统、 主机框架上。 试件夹持器及其它配件装备、 转轮、 驱动蜗轮等, 均装于
- V 试件夹持器: 此臂亦可摆至铅直位置,以方便回到起始位置及安装取出试件。 平---臂上,此臂会在预定磨擦路径完成后,将夹持器举起离开砂布转轮。
- V 对于磨耗量大于 400mg 之材料, 试件夹持器可置于磨擦路径一半位置, 之右半面。 即试验只使用转鼓
- V 正常测试行程为 40m, 相当于转轮旋转 84 转, 此行程可由齿条上, 左右端斜坡调整块调整

V 机台所附之荷重有 2.5N、5N、10N 三种。(夹头本身重 2.5N)。

∞ 仪器控制操作:

- 紧急停止键: 押下此键时, 机台停止任何动作, 往上拔此键, 机台才可动作。
- V 激活键:按此键滚筒开始旋转。
- V 微调键: 押此键,放开可使机台停止转动。 ①押此键时,滚轮才会旋转,放开后滚轮即刻停止转动。②在机台运转状态下,

9 试样及纱布说明:

- V 本机附带标准试样切刀及钻床,试件可由硫化中制得,再用标准切刀夹于钻床切取Ø16mm 厚 8mm 之试件。如于实物中取得试件厚度小于 6mm 时,可由两件粘合使用。
- V 砂布规格宽≥400mm长474mm,将砂布用3个位于转轮上等分间隔之双面胶带粘于转轮上, 接合处不得重叠,间隔不得大于 2mm。

10 单台仪器供货明细:

- a 配件盒-1支;刷子1把;行程块(半程)一个(左右通用);2mm间隔块一个;固定块一个); -个内含(2.5N,5N 砝码各 1 个;圆锥切刀 1 个,磨块 2 个,内六角扳手 2、2.5、 4mm 各
- 6 砂纸5张;
- 0 双面胶 1卷 (DS36 22M×50mm);
- d) 标准胶 1片;
- e) 钻床1台;
- 1 软胶垫 1片

1- In1.

是一种

#

附件三: 售后条款

- 1. 技术保证
- 也能满足安全和长期操作的要求。 卖方保证机器采用优等材料、 先进工艺制成,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自动化水平、 质量、规格和性能规定;
- 1.2. 供货范围内的合同设备部件将由卖方公司提供
- 1.3. 卖方将保证设备满足机器制造厂家的标准。
- 1.4. 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设备性能符合并满足技术资料中规定的要求和性能指标
- 2. 安装调试和培训
- 2.1 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安装、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 货物抵达使用地后,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 派遣其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到买方工厂, 进行仪器的
- 2.2 电、管路和工作台配备; 卖方技术人员到达买方工厂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之前,买方负责仪器安装所必需的合理的符合卖方要求的
- 2.3 发现短缺、损坏和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更换新件; 作为初步验收,卖方技术人员到达买方工厂之后, 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开箱, 按合同规定清点和检查仪器; 中
- 2.4 完成后, 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技术人员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就仪器的操作、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进行培训;培训 买方被培训人员应该能独立操作设备;
- 3. 验收
- 3.1.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仪器性能和数据进行检测与验证
- 3.2. 月; 仪器性能及规格中所列参数均符合相关技术协议,双方签署验收手续,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
- 4. 服务
- 4.1. 卖方在中国大陆提供后勤保障, 在中国大陆之办事处备有备件、 易损件, 可以及时并以优惠价提供给买方;
- 4.2. 卖方为买方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的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内, 买方正常使用, 非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破
- 共 由于仪器质量缺陷发生维修、零部件更换及差旅费用, 均由卖方负担;
- 4.3. 进行维修服务。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 质保期后卖方也有责任及时进行售后服务。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出答复, 技术人员于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